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15號

原告 何建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賢志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被告林賢志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並補正其年籍資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洪雅琪